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 2017-001 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8 票。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无异议。会议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总经理高伟先生，并将由公司有关部门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临 2017-002 号）。

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华南分公司办理 2017 年度非融资性保函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为华南分公司向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元）或等值外汇非融资性保函的授信融资，授信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总经理高伟先生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华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办理 2017 年度非融资性保函授信业务的议案》；（1）同意为华东分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长宁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元）或等值外汇非融资性保函的授信融资；（2）同意为江苏分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长宁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元）或等值外汇非融资性保函的授信融资。前述授信融资有效期均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授权总经理高伟先生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下属子公司及合资公司注销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决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成立的企业（包括子公司及合资公司）的注销事宜。但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9.9 条规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